

(上接B89版)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本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的说明																																															
1.	<p>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本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根据薪酬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p> <p>(2) 激励对象发生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条规定不得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情形。</p>	<p>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1. 本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p> <p>(1) 业绩考核目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局港口归母净利润(ROE)不低于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剔除金融类企业,下同);</p> <p>(2) 业绩考核目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局港口归母净利润(ROE)不低于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剔除金融类企业,下同);</p> <p>(3) 业绩考核目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局港口EVA达成招商局集团下达的目标。</p>	<p>本公司业绩情况如下:</p> <p>(1) 业绩考核目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局港口归母净利润(ROE)高于同期75分位值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剔除金融类企业,下同);</p> <p>(2) 业绩考核目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局港口归母净利润(ROE)高于同期75分位值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剔除金融类企业,下同);</p> <p>(3) 业绩考核目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局港口EVA达成招商局集团下达的目标。</p> <p>综上,本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p>																																															
4.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考核比例的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绩效考核等级</th> <th colspan="4">A</th> <th colspan="4">B</th> <th colspan="4">C</th> <th colspan="4">D</th> <th rowspan="2">不合格</th> </tr> <tr>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h>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期实际发生激励/当期计划授予额度</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不合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当期实际发生激励/当期计划授予额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p>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195名,其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47.16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D,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6.0480万份)不满足行权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0万份)不满足行权条件。</p>
绩效考核等级	A				B				C				D				不合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当期实际发生激励/当期计划授予额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情况,除尚未进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有效期,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一) 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7.80元/股。

本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0元(含税),共计884,287,957.04元。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7.80元/股调整为17.34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730,498,747.12元。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7.34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0元(含税),共计826,617,003.32元。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6.96元/股调整为16.53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1,124,583,597.4元。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6.53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

综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80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

(二) 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意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8000万份;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638,000份股票期权。

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的21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意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9.6400万份;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88.6800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意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9600万份;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本公司将注销5名激励对象所持所有对应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0%(合计1,5120万份),本次注销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

综上,本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6,590万份。

(三) 对标企业调整的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将已退市的两家对标企业油蔴地环球港务集团、兴华港口、营口港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对标组中剔除,大连港更名后的辽港股份继续保留在业绩对标组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 股票来源: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195名,其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47.16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6.0480万份)不满足行权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0万份)不满足行权条件。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1	严刚	副董事长	17,000.00	5,100.00	30,000.00	0.0028%
2	陈永刚	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	24,000.00	7,200.00	30,000.00	0.0029%
3	李玉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000.00	7,200.00	30,000.00	0.0029%
4	刘彬	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30,000.00	0.0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核心技术骨干(191人)			1,107,400.00	330,780.00	29,800.00	0.1323%
合计			1,182,400.00	353,380.00	29,870.00	0.1413%

(三) 行权价格:16.08元/股。

若在行权前本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 行权期限:自2024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的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本次专户资金管理的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本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费用摊销对行权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三)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公司国际通行的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重大影响。

九、本次行权事件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确认。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本次行权对象中,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共计195名,其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347.16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6.0480万份)不满足行权条件;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合计0万份)不满足行权条件。在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内,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将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1月30日进入本次行权的行权有效期,相关激励对象需在进入行权有效期后方可办理行权事宜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一) 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调整、行权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07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5000万份。

2.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的可行权日。

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3.83元/股。

4.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 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 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 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四) 2020年1月3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五) 2020年1月3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六)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七) 2020年2月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2020-014)。

(八) 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九) 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本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公示期间,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一)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二)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三)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四)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五)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六)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七)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八)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十九)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十)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十一)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十二)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十三)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十四)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基于上述情况,除尚未进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一) 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5.09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730,498,747.12元。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5.09元/股调整为14.71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0元(含税),共计826,617,003.32元。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4.71元/股调整为14.28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1,124,583,597.4元。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4.28元/股调整为13.83元/股。

综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3.83元/股。

(二) 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注销